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启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洞矿业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6）。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